TEC
SING
LANSING
50
聲器
Phone ▪ iPod
法律條規
判決解釋
司法案例
清晰
同時充電
分享
點查詢
ngroup.com.tw
洽
2-3118
king
思 | 維 | 集 | 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第 159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9號解釋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 賴院長指示研議二審是否重複交互詰問
公懲會業務座談 賴院長期勉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效能
家事法施行在即 司法院巡迴各地院座談
2.3 法醫鑑定證據之調查與判斷（上）
4 司研所試辦法官法學外文進修 增進審判知能
南高分院、竹院舉辦新修消債條例研習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9號解釋

駕駛人拒酒測者吊銷其各級車類駕照且三年內不得考領之規定合憲

惟就不同情況宜增設分別處理規定 且酒測方式及程序亦宜以法律或其授權之規範為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5月18日舉行之第1388次會議中，就（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壎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8年度交聲字第11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第67條第2項前段及第68條規定，就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部分，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聲請解釋案；（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6庭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交抗字第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認所應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及第6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9號解釋。

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一項第一款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復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六十八條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

事實摘要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壎審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該案異議人持有普通大貨車駕照，於無照駕駛重機車時拒絕酒測，被監理站依系爭規定裁罰新臺幣6萬元、吊銷各級車類駕照及3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之處分，致失去駕駛之工作。又（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6庭審理同條例聲明異議抗告案件，該案抗告人持有職業大貨車駕照，亦因駕駛重機車外出時拒絕接受酒測，被監理站處以相同罰鍰及處分，致失去駕駛之工作。二案承審法官均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工作權、生存權保障之疑義，爰分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依釋字第371號解釋之意旨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公懲會業務座談

賴院長期勉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效能



【本刊訊】101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於5月16日至18日舉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主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委員、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王碧芳副廳長等與會。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會場致詞，嘉勉與會同仁，並肯定公懲會審議案件的效率，及其充分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的效能。賴院長表示，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是司法改革的基本理念。在維護司法風紀上，應努力貫徹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杜絕官官相護，朝弊絕風清、贏得民眾信賴的目標努力。今年7月6日以後，法官、檢察官的懲戒將由職務法庭辦理。賴院長強調，懲戒法官不是司法改革的主要目的，但淘汰不適任法官如同懲戒違法失職之公務員一樣，是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歷時3天的研討，與會委員針對提案議題，均熱烈討論，充分溝通，凝聚共識，會議結論足供懲戒案件審議實務之參考，亦有助於提升懲戒案件議決之品質。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

賴院長指示研議二審是否重複交互詰問

【本刊訊】司法院101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於5月15日召開，由賴浩敏院長主持，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3終審機關及司法人員研習所首長等參加，並特別請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及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進行院務報告。

會中，賴院長肯定最高法院未來努力的方向，包括法官為裁判時應以社會的需要及社會公義作為最重要的考量，以及個案有發回事實審法院的必要與實益時，應該明確表達法律見解並指明應調查的事項，以避免案件一再撤銷發回；稱許最高行政法院從未發生風紀事件，足為各機關表率；並針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配合法官法施行時程，積極支援職務法庭的建置工作，表達感謝之意；另以「旭日東升」形容即將改制為法官學院的司法人員研習所，對其在法官養成、法律專業外各項知識的教育、以及提升法官法學外文能力以拓展國際視野等方面的用心，表示讚許。

賴院長針對各法院所提建議及業務推動中所遭遇的問題，作出以下重要指示：

一、關於一審既已實施交互詰問，二審是否仍有必要重複該程序，請刑事廳研究。

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自開放迄今，檢察官利用查詢之比率仍偏低，請資訊管理處探討原因，並研議改進措施。

三、裁判書類蓋用印信之範圍過廣，請相關單位研議變更蓋用印信方式之可行性。

四、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對於順暢法庭活動，有良好成效，請刑事廳研議擴及適用範圍。

五、請各單位研議於增修主要法案時，將相關需配合修正之法案，一併送立法院審議之可行性，避免法官適用法律時，因有不合時宜條文未修正，滋生困擾。

家事新制6.1上路

家事法施行在即 司法院巡迴各地院座談

【本刊訊】為因應家事事件法將於6月1日施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及賴淳良副廳長等人自5月15日起，至各地院與家事庭庭長及法官，就家事事件法施行之因應措施進行交流與座談，預計5月24日結束全部行程。

本次交流及座談，針對各法院法官關心之重點，在辦案期限部分，司法院已研訂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審理時，至多可延至1年10個月，婚姻或親子非訟事件，至多可延至10個月；在分案規則變動部分，已研議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案號字別表，處理原則為「一份起訴狀（聲請狀）分一案；追加或反請求時，另立一案」；為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地方法院家事庭處理之事件將比現行增加，司法院已函請各地院就家事庭之人力配置，妥為因應。其次為因應新制家事事件訴訟、非訟事件類型之變動及調解前置制度，亦建議調整司法事務官得辦理家事事件之範圍。

另關於家事事件法與社會資源連結，妥慎處理家事事件部分，亦是本次巡迴座談之重點，除徵詢各地院家事庭是否加入或繼續試辦，協助處理交付子女及子女會面交往外，亦就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提供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與各地院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人員交換意見，以擴大服務除家暴服務處以外之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

因應家事事件新制之施行，司法院將於8月間舉辦「家事事件進階研討會」，各項研討會亦將分階段持續辦理，少年及家事廳並設有法官辦理家事事件諮詢窗口，持續溝通與交流，期使新家事司法制度穩健順暢運行。